

吴晗全集

第4卷
历史卷(4)

吴晗 著 常君实 编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吴晗全集

第4卷
历史卷（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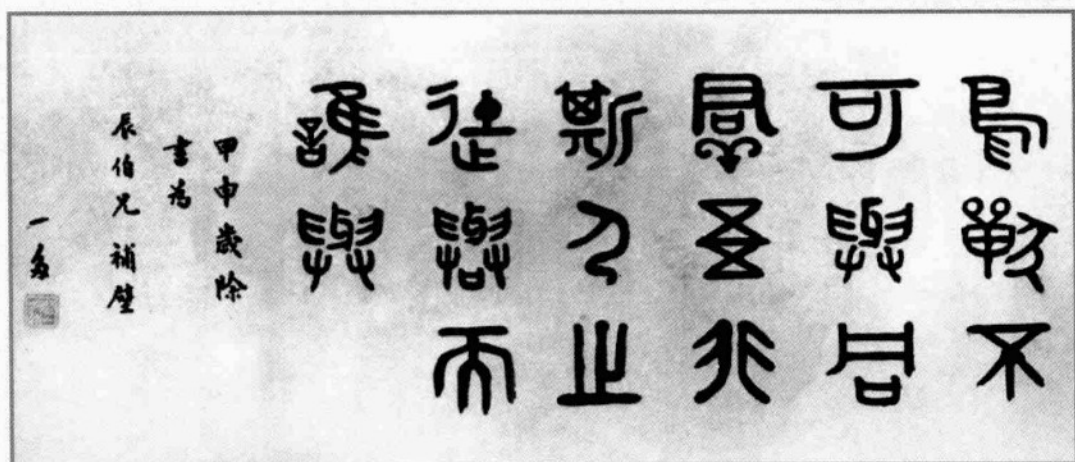
吴晗 著 常君实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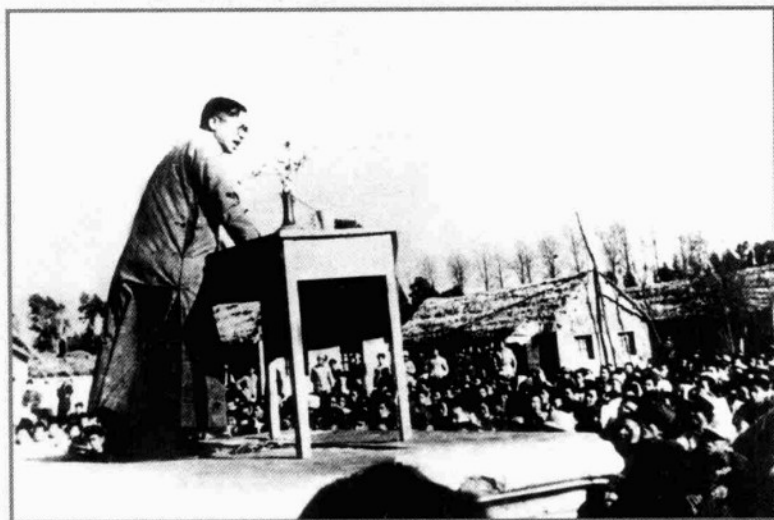


五龍曼衍矜
新憶遠原山
下路千紅萬
紫門青瓦
吳晗同志
西
一九四一年舊作
茅盾

1941年茅盾贈送給
吳晗的一幅題詞。



1944年，闻一多为吴晗题词：“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



1945年，吴晗在西南联大的一次群众集会上讲话。



1946年3月吴晗和闻一多参加“一二·九”惨案四烈士殡葬典礼。殡葬典礼在西南联大举行，前排右一吴晗，左三闻一多，左五尚钺，左六钱端生。

1946年3月，吴晗
（二排右一）参加
“一二·一”烈士
殡葬游行。



1946年5月7日，吴
晗、袁震离开昆明
到重庆，在重庆住
了一个月。这是在
重庆民盟总部时与
李文宜、周新民合
影。右起：李文
宜、周新民、吴
晗、袁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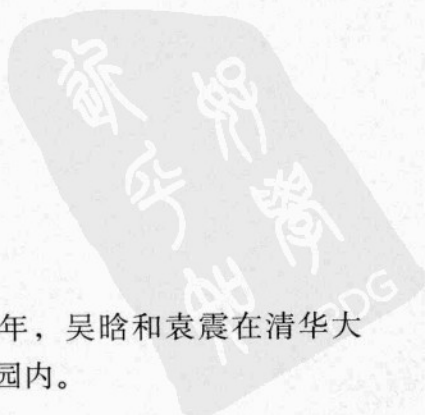




1947年7月15日，清华大学闻一多殉难周年纪念会会场门前，左起潘光旦夫人闻名、闻一多夫人高真、吴晗、张奚若、潘光旦、朱自清、李广田、许雄逸、余冠英。



1948年，吴晗和袁震在清华大学校园内。



目 录

明史（未完稿）

第一章 元帝国之崩溃与明太祖之建国	3
一、从政治革命转变到民族革命	3
二、元帝国的崩溃	5
三、元帝国政治和军队的腐化	11
四、元帝国的土地和农民问题	19
五、红军之起与元之内讧	26
六、明太祖之起事与削平群雄	34
七、明太祖之建国与开国规模	42
第二章 靖难之役与迁都北京	54
一、明太祖的折中政策	54
二、定都南京	56
三、封建诸王	58
四、靖难之役	62
五、锦衣卫和东、西厂	64
六、迁都北京	67
第三章 南洋之拓殖	72
一、14 世纪以前之中国与南洋	72
二、明太祖的祖训——不征的十五夷国	78
三、郑和的七次航海	82
四、南洋诸国之臣服与华侨之移殖	95
第四章 军与兵（缺）	101

明史简述

前言	105
明朝历史的基本情况	108
明太祖的建国	108
明成祖迁都北京	128
“北虏”、南倭问题	134
东林党之争	143
建州女真问题	154
几个问题	162
郑和(三宝太监)下西洋	162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169
明代的新仕宦阶级,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关系及其生活	179
“高丽女”考	243
关于吐蕃、朵甘、乌斯藏、西藏几个名词的资料	250
题《碧血录》	253
历史中的小说	254
《太平天国史纲》序	285
《太平天国史丛考》序	288
论皇权	291
论绅权	298
再论绅权	304
官僚政治的故事	313
海瑞骂皇帝	317
清官海瑞	320
爱国的历史家谈迁	323
谈文成公主	328
海瑞的故事	330
《海瑞的故事》再版题记	340

明 史



(未完稿)

蘇氏新書

PDG

说明：

吴晗写过两部明史稿，一部是现在编入本卷的《明史》（未完稿），20世纪40年代写于昆明，原有四章，现在只留存下来三章，缺少第四章。

另一部是编入本卷的《明史简述》，是1962年吴晗应中共中央党校的邀请，前往该校讲授明史的记录稿，当时讲座名称叫“明史讲座”。后来，吴晗对这次讲授的记录稿校阅后，交给他在担任北京师范学院名誉教授任课时的学生谢承仁、张海瀛二人帮助加以整理而成一部完整的书稿。“文化大革命”中，时任北京市副市长的吴晗遭受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惨死狱中，谢承仁、张海瀛把吴晗这部遗稿妥善保存下来。粉碎“四人帮”后，1979年，张海瀛将其交由《北京师范学院学报》发表。1980年，吴晗这部遗稿改名为《明史简述》，由中华书局出版单行本。

现在将吴晗这两部遗稿一并收入本卷。

——编者注

第一章 元帝国之崩溃与 明太祖之建国

一、从政治革命转变到民族革命

14世纪中叶勃发的民族革命，经过了二十年（1348—1368）的长期战争，方才结束。战争所波及的地带，北至和林，东至高丽，南至两广，西至陕甘，无一地不受蹂躏。战争的主角最初是被统治的南人、汉人向统治者的蒙古人、色目人进攻，夺取当地的政权，形成群雄割据的局面。后来这些割据者的向外发展，引起各个军事集团利益的冲突，陷于混乱的互相残杀的吞并战中；同时元的统治阶层也发生内部的政变，也同样的互相吞并，发生内战。这样，一方面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不断地在苦战，另一方面统治者因内部分化而发生内战，被统治者也因个别发展而互相吞并，结果，双方的实力俱因内战、外战而削弱，许多有势力的军事领袖都自然地被淘汰，被吞并，形成一个混乱的分裂的局面。最后，元统治者因内讧而失去抵抗的能力，被统治者的无数军事集团则为一后起的有力的革命领袖所吞并，一蹴而将盘踞中国百余年的外族逐出塞外，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汉族自治的大帝国。这一次大混战的原因是人民大众不堪经济的、政治的压迫而要求政权的让与，最后才一转而喊出民族革命的口号。在革命开始时，外表上蒙着极浓厚的宗教的迷信的外衣，绝大多数的革命领袖和群众都是白莲教和弥勒教的信徒，举行种种仪式，宣传弥勒下世救民疾苦的口号。一方面又假托是宋的后人，把这次革命解释为宋的复国运动。直到朱元璋出来，他本人及其军队虽然曾隶属于上述的

团体，可是到了能独立行动的时候，他便决然地舍弃这多重的矛盾的策略——肤浅的欺骗的神话宣传和已经失去时效的冒牌的复宋掩护旗帜，进一步赤裸裸地提出这一次革命的目标是民族的解放，汉族应由汉人治理。这一鲜明的转变，更掀起了过去一百多年被剥削被压迫的民族仇恨，得到知识分子和一般民众的深切同情，像地主们也因利益的保全而加入合作，十年中便完成了他们的使命，把整个汉族从蒙古族铁蹄之下解放出来。可是从另一方面看，二十年混战的结果虽然完成了民族革命的伟业，而在实质上，分析双方的阶级成分，官吏、地主、商人完全拥护旧势力，和蒙古皇室及贵族站在同一战线。在反面，革命的领袖及其群众却完全是另一阶级，主要是以贫农、佃户、流民为基础组成了以推翻统治者作为共同目标的革命势力。阶级意识的对立性划分了双方的群众，农民和地主冲突的尖锐化导致了这一次战争。统治者是代表地主利益的，革命集团所代表的却是农民的利益，所以在表面上，尽管是揭示出政治的、民族的解放口号，而在实质上，却完全是农民和地主的斗争。到后期民族意识的被特别提出强调，使革命集团的口号从政治经济的被压迫，转而侧重于民族地位的歧视方面去，这种转变，曾使民族革命取得成功，但是，胜利以后，这一群领导者却已忘记了当初起事时的动机和目标，外族的压迫虽已解除，同族同种间的不合理的经济社会组织，却并未因之而有所改变。并且，这一群成功的领袖，都因他们的劳绩从下层爬到最上层，从平民变成新贵族，从农民变成大地主，代替被他们所打倒的蒙古人、色目人的贵族地主的地位，以暴易暴，农民所受的剥削，日累月积，愈来愈厉害；统治者的榨取技术，经过长时期的训练，却愈来愈高明。因此，从历史发展来看，这一口号的转变，虽然在当时是革命成功的主要手段，可是，同时也因为这转变，忽略了革命之所以发生的背景和最初所指出的社会不合理现象，不可能对最切要的土地问题加以彻底地解决，这是一个重要的失败。

二、元帝国的崩溃

元朝覆灭，被逐出中国，是被汉族用武力推翻的结果，是元帝国的自然崩溃的必然结局。

元代的社会组织，是不合理的，不健全的。在文化方面，蒙古族比汉族落后，落后的控制先进的；在人口方面，蒙古族人数很少，汉族却人口众多，以少数统治多数。元的皇室、贵族、僧侣、官吏、商人、地主所组成的统治阶级，和用以维持政权的庞大军队，一切的费用均由被征服的汉人、南人负担。汉人、南人的生命、财产由统治者任意处分，在政治上享受差别待遇，在同为被征服者的色目人之下。汉人、南人的一部分被强迫做奴隶，世世子孙都为政府及其主人服役。统治阶级一方面是大地主，拥有全国最大部分的土地；汉人、南人除一小部分外，大多被迫失去土地降为贫农及佃户。国内最大的商业经营操纵在回鹘人手中，他们还替蒙古贵族经营惊人的高利贷，挤取汉人、南人的血汗。元政府并下令没收汉人、南人的军器马匹，不许汉人、南人集党结会，各地遍驻戍军，武装弹压，用以防止汉人、南人的叛乱。^①

对汉人、南人实行军事统治的后果，一方面不待说种下民族间的深刻仇恨，同时统治者也因之松懈了警备征服地的情绪，耽溺于生活服用之享受，日渐腐化，替自己掘下待终的坟墓。

元世祖（1260—1294）继承成吉思汗的事业，继续用武力征服南宋国，建立元帝国。这个帝国的规模是由他开始奠定的。他在位的几十年是元代的极盛时代，同时也由他的登基而种下元帝国崩溃和覆亡的因素。

按蒙古族的习惯，合罕（即皇帝）的产生须由库利尔台（Khuriltai）选举。库利尔台在蒙古语中为聚会之义，凡国家有重大事件，须召集贵族大臣开库利尔台决定之。除选举合罕外，凡出征外国、

^① 详见拙著《元代之社会》，载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1卷第3期。

颁布法令均有召集库利尔台之举。据可信记载,蒙古族自俺巴孩(Ambakhai)合罕以来即用选举制度。前合罕对其后继者有指名之惯例,但无左右库利尔台之权力。合罕之位,不但非父子世袭,即前合罕发表其所希望之后继者时,亦不必由己子中选之,而由其他皇族选出的。1189年铁木真(Temudjin)由库利尔台选举为蒙古合罕,始称成吉思合罕(Chingis Khaghan)。1206年统一北方民族,敖嫩河源地所开之库利尔台,同样尊号,举行第二次即位礼。成吉思合罕生前,指定第三子斡哥歹(Ogede)为后继人。成吉思合罕死后,1229年秋于怯绿涟河曲雕阿拉(即Kerülen河之Kodeghü-aral, Kodeghü为荒野草原之意, aral为岛之意)召开库利尔台,推戴斡哥歹为合罕。斡哥歹合罕(即太宗)初指定其子曲出(Guchu)为后继人,曲出死,更指定曲出之子失烈门(Shiramun)。但斡哥歹合罕死后,皇后朵咧格捏(Döregene)称制,召开库利尔台,不依指定,改选己子贵由即定宗为合罕。不为皇族中最有势力之拔都大王所赞同。定宗死,拔都以与太宗后人不合之故,拥立成吉思合罕第四子拖雷(Tului)之子蒙哥(Müngge),虽经成吉思合罕儿子察阿歹(Changhadai)系及太宗后人之反对,卒召开库利尔台立为合罕,是为宪宗。即位后对反对派大加屠杀,由此察阿歹汗国及斡哥歹汗国始不附。宪宗崩时,末弟阿里不哥(Arigu Bukha)居守和林,中弟忽必烈(Khubilai)率师征宋,得宪宗死的消息,即回军在开平开库利尔台,即蒙古合罕之位。阿里不哥亦于漠北开库利尔台自立,内乱以起。宪宗诸子及察阿歹系诸王均附阿里不哥,太宗孙合失大王子海都(Khaitu)亦起兵助之,阿里不哥虽于至元元年(1264年)势蹙来降,但海都仍拥兵与察阿歹后王笃哇联合抗中央。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诸王乃颜叛于辽东,诸王哈丹等应之。由此钦察汗国、斡哥歹汗国、察阿歹汗国联为一系以与中央作战,数十年中兵祸相仍,蒙古大帝国在事实上已经瓦解了,忽必烈合罕(世祖)及其子孙所领有的只是东方一部分的土地而已。^①

^① 参见箭内互:《蒙古库利尔台之研究》;《元史纪事本末》二,北边诸王之乱;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九,《元代叛王》。

世祖即位以后，库利尔台的形式虽然保存，但在实质上则已完全废弃，改选举制为世袭，采用汉人制度预立太子。至元十年（1273年）二月立嫡长子真金（Chinkin）为皇太子，在册命中指明过去的内乱的原因是库利尔台制度的失败，他说：

仰惟太祖皇帝遗训，嫡子中有克嗣服继统，预选定之，是用立太宗英文皇帝，以绍隆丕构。自时厥后，为不显立冢嫡，遂启争端。^①

制度虽然改变，但贵族大臣的势力仍足以左右帝室，成宗以后诸帝全由大臣拥立，再照例由库利尔台通过。世祖太子真金早薨，未及即位，真金子成宗（铁穆耳）方抚军北边，玉昔帖木儿拥之即位。成宗崩，丞相哈剌哈孙拥真金孙武宗、仁宗相继即位。仁宗立英宗为皇太子，英宗后为铁失所弑，拥立世祖长孙晋王甘麻剌子也孙铁木儿为泰定帝。泰定帝崩于上都，丞相倒剌沙立其皇太子阿剌吉八为皇帝，枢密使燕铁木儿则立武宗子文宗，力战破上都军。文宗后让位其兄明宗，燕铁木儿弑明宗，仍立文宗。后文宗、宁宗相继死，皇后卜答失里已遣人迎明宗长子妥懽帖睦尔入京，欲付以位，而燕铁木儿不愿，遂不得立，燕铁木儿死，元顺帝始立。^② 政变内乱，相继不已，帝位的继承，全由权臣操纵，引起帝国的分裂和统治权之动摇，元统治集团核心的内部矛盾日益尖锐，终至崩溃而不可收拾。

世祖自平宋后，即从事于海外之侵略。至元十九年（1282年）命阿塔海、范文虎、忻都、洪茶丘等率兵十万出海征日本，遇飓风破舟，丧师而还。帝大怒，欲再征日本，遣王积翁往招谕，为舟人杀于途，始终不得要领乃止。又兴安南之役、占城之役、缅甸之役、爪哇之役。安南用兵三次（1284—1294）最后师还，几为所邀截，从间道始得归。出兵缅甸两次（1282—1287）丧失了七千军队。打占城（1282—1284）时舟为风涛所碎者十之七八，深入为所截，力

① 《元史》卷一一五，《裕宗传》。

② 《廿二史劄记》卷二九，《元诸帝多由大臣拥立》；《元史纪事本末》卷一九至二二。

战始得归。打爪哇(1292年)也占不到便宜。统计数十年中,无岁不用兵。用兵的军费无从设法,就从百姓头上打主意,任用善于剥削的商人做财政官,中统三年(1262年)即以财赋之任委阿合马,典铁冶,增盐税,小有成效,拜平章中书政事。又立制国用使司,以阿合马领使事。已复罢制国用使司,立尚书省,以阿合马平章尚书省事。奏括天下户口,下至药材榷茶,亦纤屑不遗,其所设施,专以掊克敛财为事。逋赋不蠲,征敛愈急,天下之人,无不思食其肉。阿合马死,又用卢世荣,亦以增多岁入为能,盐铁、榷酤、商税、田课凡可以弄到钱的都千方百计搜括。世荣诛死后,又用桑哥,再立尚书省,改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六部为尚书六部,以丞相领尚书兼统制使,奏遣忻都、阿散等十二人理算六省钱谷,以刑爵为贩卖,天下骚然,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始伏诛。总之,世祖在位的三十几年,几乎和这三位财政家相终始。^①因侵略海外而极力搜括民财,任用以理财见长的官吏,造成一种贪污刻薄的吏治空气。

除用兵外,对于诸王和僧侣的负担,也对促进元统治集团的崩溃起了作用。

上文曾说过合罕之举出须经库利尔台的同意,而库利尔台之最主要人物即为帝室同族的诸王及贵族重臣。诸王贵族例有岁赐,如察阿歹大王位岁赐银一百锭(锭五十两),缎三百匹,绵六百二十五万,常课金六锭六两。斡真那颜位岁赐银一百锭,绢五千九十八匹,绵五千九十八斤,缎三百匹,诸物折中统钞一百二十锭,羊皮五百张,金一十六锭四十五两,又有岁例外之赐予,如中统四年(1263年)赐公主巴古银五万两。至元二年(1265年)赐诸王只必帖木儿银二万五千两,钞千锭。至元四年(1267年)赐诸王玉龙答失银五千两,币三百,岁以为常。其非时之赐予,如武宗以金二千七百五十两,银十二万九千二百两,钞万锭,币帛二万二千二百八十匹奉兴圣宫,赐皇太子(弟仁宗)亦如之。又有朝会之赐予,元贞二年(1296年)定太祖位下金千两,银七万五千两;世祖位下金各五百

^① 参见《廿二史劄记》卷三〇,《元世祖嗜利黷武》;《元史纪事本末》卷七,《阿合马、桑、卢之奸》;《元史》卷二〇五,《奸臣传》。

两，银二万五千两，余各有差。成吉思合罕的宗族后人遍布欧亚，这几笔开支的数目是无法计算的。单就库利尔台会后一项赐予算，如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中书省臣言朝会应赐予者为钞总三百五十万锭，已给者百七十万，未给者犹百八十余万，两都所储已罄。至大四年（1311年）仁宗即位时的赐予总数是金三万九千六百五十两，银百八十四万九千五十两，钞二十二万三千二百七十九锭，币帛四十七万二千四百八十八匹。^①这一年的额外赏赐是钞三百余万锭。^②僧侣的费用也占国家支出之大部。赵翼记：

古来佛事之盛，未有如元朝者。邵戒三谓元起朔方，本尚佛教，及得西域，世祖欲因其俗以柔其人，乃即其地设官分职，尽领之帝师。初立宣政院，正使而下，必以僧为副，帅臣而下亦必僧俗并用。于是帝师授玉印，国师授金印，其宣命所至，与朝廷诏敕并行，自西土延及中夏，务屈法以顺其意，延及数世，浸以成俗，至于积重而不可挽……帝师体制之僭，虽亲王太子不及也……仗卫之侈，虽郊坛卤簿不过也……土木之费，虽离宫别馆不过也……供养之费，虽官俸兵饷不及也……财产之富，虽藩王国戚不及也……威势之横，虽强藩悍相不过也。^③

并且时代愈后，僧侣势力愈大，费用也愈多。至大三年（1310年）张养浩上疏言僧侣之病国云：

古者十农夫而闲民或一，今也十闲民而农夫仅一焉。欲民无饥寒之道邈矣。今释老二氏之徒，畜妻育子，饮醇啖腴，萃逋逃游惰之民，为暖食饱衣之计，使吾民日羸月瘠，曾不得糠粃蓝缕以实腹盖体焉。今日诵藏经，明日排好事，今日造某殿，明日构某宫，凡天下人迹所到，精蓝胜观，栋宇相望，使吾民穴居露处，曾不得茎茅撮土以覆顶托足焉……谬论生死，簧鼓流俗，聚徒结党，使人施五谷以为之食，奉丝枲以为之衣，纳

① 参见《新元史》卷七八，《食货志·赐赈下》。

② 参见《元史》卷二四，《仁宗本纪》。

③ 《陔余丛考》卷一九，《元时崇奉释教之滥》。